

---

# 借款及服务协议

协议号：【】

## 特别提示：

甲（出借人）、乙（借款人）、丙（保证人，如有）、丁（居间方）四方应认真仔细阅读本借款及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甲、乙、丙、丁四方一旦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甲、乙、丙、丁四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及内容。

甲、乙、丙、丁四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现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通过丁方向甲方借款，丙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丁方为甲乙双方提供居间服务。

甲方授权丁方通过行使网络借贷中介平台职能，完成对乙方的所有借款信息和资料的取得、审查和评估，乙方承诺按照金融监管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向丁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时的借款信息和资料。甲方和乙方共同同意并授权丁方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外披露出借人和借款人的信息，且保证在丁方平台实名注册。如未实名注册，或伪造证件及借用他人身份进行注册，一经发现，丁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代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清偿借款。

本协议成立：甲方在丁方经营的“苹果投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包括官网www.pgtz.com[注明网站名称及域名]、相关安卓/IOS界面“苹果投资[注明APP名称]”App、微信公众号“pgtz金融服务”、“pgtz综合金融服务”等互联网渠道，以下统称“本平台”或“平台”）上对乙方发布的借款需求点击“确认”按钮时即视为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和内容，亦视为向乙方作出出借资金的承诺，本协议即时成立。

本协议生效：在乙方发布的借款需求全部得到满足且乙方借款需求所对应的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甲方收款第三方支付机构专户或银行存管专用账户时，本协议即时生效。

甲方（出借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丙方（担保人）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丁方（居间人）：深圳市大苹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

1.1 甲方（出借人）列表：

姓名	出借金额	年利率 年利率(36 5天/年)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总本息(元)
----	------	------------------------	-------	-------	--------

1.1.1 借款期限：【0天】

1.1.2 还款方式：【】

1.1.3 借款金额：【0.00】

借款开始日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以借款本金实际划付至资金存管帐户的日期为准，即放款日），借款起息日为实际放款日。

1.1.4 借款人按照本协议中约定支付的借款的年化利率【0】%

1.2 借款用途

---

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均将用于合法目的，并已签订编号【  
】的《借款咨询与委托服务协议》，借款用途为【  
】，专款专用并以自有资金还本付息。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偿还方式及承担相关费用，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法院判决、裁定及有关会议决议、协议等。乙方借款用途不得用于个人购买住房，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投资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 1.3 放款

借款本金为出借人一次性放款，通过甲方开设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专户或资金存管账户划入乙方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专户或资金存管账户；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和还款日，将借款利息、到期借款本金、违约金等提前存入第三方支付机构专户或资金存管账户。

### 1.4 甲方承诺

1.4.1甲方承诺，其用以出借的资金系其合法收入，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法院判决、裁定及有关会议决议、协议等。

#### 1.4.2 甲方承诺：

1.4.2.1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1.4.2.2了解网络借贷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甲方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并熟悉互联网。

1.4.2.3有能力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第二条：还款

2.1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时间、还款方式和金额足额向甲方还款。

2.2乙方的最后一期还款必须包含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其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全部费用。

2.3利息计算方式：利息=借款本金×年化利率/365天×借款天数。

---

##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任一还款日当日24：00前，乙方银行资金存管账户或乙方指定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应还款项的，则视为逾期。

3.2如果乙方逾期后还款，乙方除应支付正常本息以外，就逾期金额部分，从逾期之日起应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借款罚息直至清偿逾期金额为止。

3.3甲方、乙方和丙方均同意，如乙方逾期未偿还任何一期还款，丁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之一项或几项：

3.3.1 将乙方的逾期还款信息通过丁方网站“逾期黑名单”等栏目对外公开；

3.3.2 将乙方的有关身份资料及其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欠款的本息等信息）、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企业名称、营业执照、住所地、欠款的本息等信息）备案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内的征信机构或其他如信用中国等不良信用记录数据库中；

3.3.3 有权将乙方有关身份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欠款的本息等信息）、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企业名称、营业执照、住所地、欠款的本息等信息）披露给司法机关、合法的催收机构以进行债权的追索；

3.3.4 对乙方采取法律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将由乙方来承担，甲方和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即已授权并支持丁方采取以上措施；

3.3.5 乙方同意，其逾期还款造成甲方、丁方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误工费、调查费、评估费、担保费、拍卖费及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3.4、乙方违反借款约定用途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用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书面通知书/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告知乙方并抄送给丁方；或在甲方的授权下，丁方基于对甲方资金安全的风险角度考虑，亦有权向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书/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告知甲、乙、丙三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根据主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和其他相关方。

---

## 第四条：担保条款（如协议不存在担保方时不适用，具体以平台项目信息为准）

4.1、丙方承诺，丙方作为借款人（乙方）的连带保证方，当乙方的任何一期应付款项逾期时，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出借人清偿借款人的借款本息，清偿顺序为相关费用、利息、本金。

4.2 丙方代为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有权采取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手段向乙方进行追讨，包括根据与乙方的反担保合同，要求乙方或反担保方在其清偿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包括对质押物和抵押物的依法处置），对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进行清偿。

4.3 丙方有权以其自身的名义或授权丁方通过法律途径行使实现债权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代收还款执行款，委托评估、鉴定、拍卖、代收抵押物处置款等，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此均无异议。乙方同意承担丙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通信费、交通住宿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4 如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或授权丁方继续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同意承担甲方、丙方或丁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通信费、交通住宿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5 各方同意，当乙方发生逾期行为之日起，丁方有权第一时间启动催收工作，有权通知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垫付本金、利息及罚息给甲方。甲方和乙方同意，丙方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即在向甲方垫付完毕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后，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债权由丙方享有。

4.6 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债权转归丙方所有之日起，丙方享有向乙方的追偿的全部权利，乙方不得就丙方的债权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抗辩。丙方有权授权丁方对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同样不得就丁方的受托人身份提出任何抗辩；丙方同意乙方委托或授权第三方为其代偿对丙方债务。

### 4.7 反担保

乙方承诺，乙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通过向丙方提供抵押、质押等方式向丙方提供反担保，具

---

体以乙方与丙方签订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 5.1 乙方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5.1.1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

5.1.2 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

5.1.3 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和平台方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5.1.4 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其签署的借款协议、服务协议等约定还款；

5.1.5 借款人借款符合以下规定：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5.1.6 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融资服务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平台规则等约定的其他义务。

### 5.2 借款人承诺不从事下列行为：

5.2.1 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借款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5.2.2 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或多头借贷；

5.2.3 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5.2.4 未按照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或挪用借款；将借款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

5.2.5 借款人有逾期标的且未结清的，继续在平台上融资借款；

5.2.6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5.3 借款人决定通过平台的居间服务进行借款前，已通过平台相关页面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可能面临风险，该等风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5.3.1 因逾期还款、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等违约行为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可能遭受甲方、相关权利人追索债务、追偿催收、申请诉讼或仲裁等法律风险，且借款人身份信息和财产信息、

---

联系方式等将会依法披露给相关司法机关或征信机构；

5.3.2 借款人申请的借款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诸如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相关交易面临停止的任何风险；

5.3.3 网络借贷中介机构平台仅提供居间服务，并不承诺借款人成功获得借款。因此面临可能无法借款成功的风险；

5.3.4 借款人应审慎评估自身还款能力和资金收入来源、财产收入情况；乙方借款应慎重处理，充分考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资金总额，如过度举债或者多头借贷，将存在陷入繁重债务或破产等境地的风险；

5.3.5 其他可能的风险。

5.4 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对其履行其签署的借款协议、融资服务协议等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平台方，并积极按要求落实好其签署的借款协议、融资服务协议等项下的借款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5.4.1 借款人在与其他主体签订的借款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项；

5.4.2 借款人发生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5.4.3 借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5.4.4 在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融资服务协议等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借款人将要或已经承担重大债务；

5.4.5 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5.4.6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5.5 出借人承诺与保证：

5.5.1 提供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5.5.2 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5.5.3 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5.6 出借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承诺对网络借贷的出借决策将完全依赖于个人的投资经验、对投资风险的独立思考和判断。出借人需关注的风险提示如下：

---

5.6.1 借款人因身故、破产、丧失商业信誉、资产、抵/质押标的物遭受第三方恶意查封等原因可能发生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或无力按时足额履约而使甲方遭受资金损失的风险；

5.6.2 借款期间，借款人可能发生恶意逃避债务等信用风险，致使发生逾期/不还款的风险；

5.6.3 借款期间，出借人可能面临出借资金不能随时退出所带来的资金流动性风险。若进行债权转让或受让债权转让标，需注意资金流动性风险；

5.6.4 投资失败风险：即依据本网站的规则，如借款项目的投资进度不能在投标截止日前或资金募集期内达到100%或借款人预期的，则为流标。出借人将可能承担由此带来的投资失败的风险；出借人在投标时冻结的投资金额将解冻，该资金在冻结期间不计算借款利息/投资收益；

5.6.5 政策风险：因重大政治事件、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排除其将现有平台规则产生一定的影响，出借人应预见到本网站的相关制度/规则依据政策作出相应调整所可能带来的不便；

5.6.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诸如因战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相关交易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5.6.7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不等同于收益率，因此存在出借资金后不能按照约定的年化利率收回投资的风险。

5.6.8 其他可能的风险。

5.7 借款人和出借人确认丁方已进行如下提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5.7.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5.7.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5.7.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5.7.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5.7.5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7.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5.7.7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5.7.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5.7.9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



---

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5.7.10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5.7.11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5.7.12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5.7.13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5.7.14平台收取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加上借款人应付的利息等综合费用超过36%的年化利率；

5.7.15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向无收入来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展期次数超过2次；

5.7.16将客户的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开户等核心工作外包；

5.7.17撮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参与P2P网络借贷；

5.7.18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以及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

5.7.19为在校学生、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业务。提供“首付贷”、房地产场外配资等购房融资借贷撮合服务。提供无指定用途的借贷撮合业务；

5.7.20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第六条：借款资金和还款资金的支付**

6.1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点击“确认”按钮即视为授权有权操作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丁方，下同）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银行发出指令，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银行冻结（止付）甲方确认向乙方出借的资金。冻结将在乙方发布的借款需求所对应的出借资金已经全部募集或募集期届满时解除。同时，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亦表示其已授权有权操作人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银行发出指令，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银行将借款资金划付至乙方账户。划转完毕即视为甲方出借款项的交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亦可视为乙方已经成功收取借款，本协议即生效。乙方或乙方的授权代理人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划转的资金转至其银行结算账户上，乙方或乙方的代理人是否提现资金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及债权效力。

6.2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点击“还款”按钮即视为授权有权操作人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

---

银行发出指令，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银行将还款资金划付至甲方账户，划转完毕即视为乙方向甲方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亦可视为甲方已经成功收取还款。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视为其已不可撤销的授权丁方在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银行发出指令，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相关丙方代为清偿的逾期还款及罚息（如有）划付至丙方账户，划转完毕即视为乙方向丙方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亦可视为丙方已经成功收取还款。乙方也可委托第三方向丙方清偿本协议项下丙方代为清单的预期还款及罚息（如有），第三方资金付至丙方账户视为乙方完成清偿。

6.3 乙方、甲方和丙方均同意，上述接受乙方、甲方、丙方的委托所采取的划付款项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相应委托方乙方或甲方、丙方自行承担。

6.4

乙方应保证在还款日当日

的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本金。

如遇到还款当月无还款日对应日的月份，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最后一日。

6.5 甲方为多人的，按比例享有债权，即每位甲方借款人当期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乙方当期应还款总金额 ×（该每位甲方出借金额/乙方借款本金数额）。乙方部分还款情况下，每位甲方借款人可收取金额计算公式为：每位甲方借款人当期应收金额 ×（乙方还款金额/乙方当期应还款总金额）。

## **第七条：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

7.1 各方同意，若乙方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则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自动提前到期；甲方同意授权丁方直接向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乙方在收到丁方发出的借款提前到期通知后，应立即清偿全部本金、利息、逾期还款罚息、服务费、管理费以及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甲方的前述授权不可撤销，并且不需要另行出具书面的授权，甲乙双方均认可丁方可直接依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该权利：

7.1.1 乙方因任何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到期日24：00前足额支付应付款项时，即为逾期；

- 
- 7.1.2 乙方的工作单位、职务或住所变更后，在10日内未通知丁方网站；
- 7.1.3 乙方发生影响其清偿本协议项下借款的其他不利变化，未在10日内通知丁方；
- 7.1.4 乙方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及一切高风险投资(如证券期货)；
- 7.1.5 乙方(自然人)在所有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余额累计超过100万；
- 7.1.6 乙方(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有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余额累计超过500万；
- 7.1.7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及丁方的贷后管理工作；
- 7.1.8 乙方(法人或其他组织)出现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7.1.9 乙方未按照约定使用借贷资金；
- 7.1.10 乙方提供虚假的资料、证件的。
- 7.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国家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或授权丁方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
- 7.3 各方同意,乙方有权提前清偿全部或者部分借款，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 7.4 提前偿还的，借款期限为整月的，利息按月结算；期限不满一月的，以天为单位计息，利息=借款金额×实际借款天数×(年利率/365)。

## **第八条：委托条款**

8.1 如因业务实际需要，乙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反担保，在线下需办理相关抵押/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委托丙方(包括其指定的代理人)以其本人名义，负责与该笔借款所对应的线下的抵押/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和协议的签订。

## **第九条：通知和送达**

9.1 按本协议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文件应以快递或者图文传真或电子通讯形式发出，送至本协议所列各方的地址、电子邮箱、微信、手机或电子设备上。

---

9.2如采用快递方式，各方同意通过快递发送，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则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送达方、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通知或书面文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通知或书面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3 本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协议的相关文书。本协议各方在丁方平台上注册填写的电子邮箱为电子送达专用电子邮箱。

9.4 如果联系方式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1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或者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否则，即视为未进行变更。

## **第十条：信息查询、披露**

10.1、乙方、丙方同意并授权，丁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报送乙方、丙方信用信息，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10.2、乙方、丙方同意并授权，丁方有权在乙方借款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或其他信息平台查询乙方、丙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10.3、乙方、丙方同意丁方为撮合网贷业务的风险控制需要可以合理使用乙方和丙方的全部或部分信息，并在丁方平台或向合作机构依法披露乙方、丙方的部分或全部信息。

10.4 乙方授权并同意丁方以合法方式（包括委托外部征信机构）查询收集信用信息，并将其信息用于必要的防控风险用途。丁方对合同各方的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

---

依法保密，非因促进交易、违约行为或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等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不得对外披露、使用用户信息。乙方同意：丁方和甲方为了追偿借款有权向司法机关或征信机构、合法的催收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等）提供乙方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和其他信息。

10.5 丁方妥善保存业务活动数据、交易记录，做好数据备份，依法对甲方和乙方的信息及本协议内容保密，依法合规开展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不得删除、篡改信息；或泄漏、传播、买卖客户信息；或未经同意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目的；出借人和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国家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因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的规定要求平台提供出借人或借款人相关信息的，平台有权予以披露相关信息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丁方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将采取措施，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10.7 丁方将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丁方保留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的独立判断和确定，并有权依法采取暂停交易、终止交易、向有关监管或执法单位报告等必要处理措施或依有关单位合法指示行事。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11.1 甲乙丙丁四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四方均有约束力。

11.2 各方确认以注册过程中及相关协议中预留或确认（包括甲、乙、丙三方会员存续阶段自主变更邮箱地址）的联络邮箱，作为各方之间往来及涉仲裁时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并以预留的手机号码，为短信通知号码。协议任何一方向对方及仲裁机构向各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等形式发出，送至约定邮箱或者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

---

## 第十二条：费用

12.1居间服务费是指因居间人（即丁方）为甲方与乙方提供交易信息、信用咨询、信用评估、还款提醒、账户管理、还款特殊情况沟通、债权转让各项委托等系列相关服务而由甲方、乙方分别支付的报酬。管理费是指丙方为甲方、乙方提供担保、咨询等相关服务而由甲方、乙方支付给丙方的管理费。

12.2甲方的居间服务费。

12.21甲方同意，借款期限内甲方收取乙方借款利息当日，应向丁方支付本次借款所得利息的【0】%作为居间服务费，其他费用如充值、提现等手续费以平台公布之费率为准；

12.22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有权操作人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银行发出指令直接从甲方存管专用账户扣划相应金额用于支付居间服务费，若甲方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当向丁方指定账户支付。

12.23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收款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标准的违约金。

12.3乙方的居间服务费。

12.31乙方同意在借款期限内，在借款到账对应日向丁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乙方应付的居间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根据本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执行。

12.32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有权操作人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存管银行发出指令直接从乙方存管专用账户扣划相应金额用于支付居间服务费。

12.33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收款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标准的违约金。

12.4管理费的支付（如协议存在担保方时适用）。

12.41乙方同意在借款期限内，在借款到账对应日向丙方支付管理费。乙方应付的管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本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执行。

12.42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管理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收款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标准的违约金。

---

## 第十三条其他

13.1、本协议各方通过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各方同意,甲、乙、丙三方使用各自会员账户登录丁方平台后,根据《网贷信息中介平台用户注册使用协议》,以甲、乙、丙三方会员账户ID在丁方平台通过点击确认或类似方式签署的电子协议即视为甲、乙、丙三方真实意愿签署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甲、乙、丙三方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丙三方不得以其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协议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13.2、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均应遵守丁方网站的各项规定。

13.3、各方同意,就丁方为甲、乙双方借款关系的达成所提供的居间服务,不表明或暗示为债权及债务法律关系的一方,相关风险由交易各方自行承担。

13.4、甲、乙、丙三方同意丁方收取居间服务费。本协议项下的居间服务费、税费、交易费等由交易各方自行承担。甲、乙、丙三方单独或共同出具的确认书、担保函等相关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3.5、丁方业务暂停或者终止,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的行使。

13.6、丁方因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应当在解散、被撤销或破产前,妥善处理已撮合存续的借贷业务,清算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丁方清算时,甲方与乙方的资金分别属于甲方与乙方所有,不列入清算财产。

13.7、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以丁方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或者由协议各方以线下签字盖章的方式签署。

13.8、各方委托丁方平台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保存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低于5年。

---

13.9本协议项下相关名词释义：

13.9.1担保方：指本协议列明为借款人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主体，本协议如存在多名担保人的，担保方包含全部担保人；

13.9.2存管银行：指为本协议各方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

13.9.3存管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指存管银行为出借人、借款人所开立的专用账户；

13.9.4标的/借款项目：是指在本平台发布的本协议约定的借款人借款的信息；

13.9.5充值：出借人、借款人从其合法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将资金转入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专用账户的行为。

13.9.6投资/出借/投标：甲方成为平台出借人用户后，可以委托丁方对在平台发布的借款需求信息的借款人用户（乙方）做出借款承诺，并委托丁方将甲方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划付到乙方的专用账户中，同时生成相应的借贷电子合同（本协议）以明确借款人用户和出借人用户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对相应资金进行冻结（止付）处理的过程；

13.9.8放款：是指满足放款条件情况下，丁方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发送指令将指定标的的全部止付的投标资金进行解除止付并划转至借款人专用账户；

13.9.9还款：是指借款人向出借人还款，资金从借款人专用账户划转至投资人专用账户；

13.9.10发标：指借款人依照平台规则提交信息、上传相应资料文件提交借款需求申请后，并经丁方审核通过，委托丁方在平台发布借款需求征集出借人，即为发出借款要约；

13.9.11满标：指借款项目在投标期限内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进度达到100%等待放款的状态；

13.9.12流标：指借款项目在投标期限内未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或未足额募齐又未达到借款人预期金额的，视为流标；

13.9.13投标期限/募集期：指借款项目经平台发布募集出借人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20日个工作日；

13.9.14起息日：即本协议约定的开始计息的日期，自借款支付至借款人或其指定的收款人账户之日起计算；

13.10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在成为丁方运营平台用户时，应依照《网贷信息中介平台用户注册使用协议》（简称为“用户注册协议”）完成注册、实名认证、提交相关材料，并同意按照《用户注册协议》履行，《用户注册协议》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联系电话：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丁方: 深圳市大苹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40300326545609P

法定代表人：颜仁双

电话：0755-86571506

协议签署日期：年月日

协议签署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